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张发改字〔2022〕47号

关于落实景区门票阶段性减免优惠措施的通知

淄博动物园管理办公室、玉黛湖风景区管理处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国有景区门票减免优惠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453号）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落实全市国有景区门票阶段性减免优惠措施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2〕5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落实景区门票阶段性减免优惠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贯彻落实景区门票降价政策

（一）淄博动物园严格按照省、市国有景区门票阶段性降价政策和降价措施执行，2022年6月1日至9月30日（周末、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除外），在《关于延长执行淄博动物园门票价

格的通知》（张发改字〔2021〕75号）规定的门票价格基础上，对首道门票实行不低于5折的降价优惠。

（二）淄博动物园在原门票优惠措施基础上，按照《关于实施国有景区门票减免优惠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453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大对特殊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力度，也可根据景区特点和运营实际推出更大力度的减免优惠措施，扩大收益群体收益范围。

（三）玉黛湖风景区在现门票优惠措施基础上，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票，不满70周岁老年人实行半票，可根据景区实际情况，参考实行政府定价的景区推行惠民价格政策。

二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

各景区要按照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景区门户网站、售票点的醒目位置等公示门票价格、优惠政策、执行日期及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建立景区门票降价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制度

各景区于6月至9月每月最后一日，根据景区当月首道门票降价幅度、自主出台的优惠措施、游客人数等有关运营情况填报《关于落实全市国有景区门票阶段性减免优惠措施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2〕53号）附件2《淄博市国有景区门票阶段性降价情况月报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报至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

文化和旅游局。降价优惠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及时报送至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财政局。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31日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卫健局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
区妇联、区残联。

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